Vol.35 No.1 Mar. 2024

国际私法视域下涉加密货币纠纷的识别

梁庭瑜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对于何为加密货币纠纷,司法界与理论界存在不同理解。立法的滞后性导致许多国家的国内法面对加密货币案件时处于无法识别的窘境,同时加密货币的去中心化迷雾为其相关案件的识别蒙上了神秘的面纱。通过国际私法的识别理论厘清加密货币纠纷的具体概念,明确加密货币纠纷中应当识别的对象,进而通过对加密货币纠纷涉外性和使用场景的识别,将现有的加密货币纠纷与适当的部门法进行匹配,澄清加密货币相关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打通法律与加密空间的隔膜。

关键词:加密货币纠纷;识别;涉外性;加密货币法律属性

中图分类号:D99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4)01-0075-13

一、问题的提出

加密货币出现时间较短,各国司法部门以及理论界没有达成有关加密货币纠纷的知识前见,导致加密货币纠纷识别冲突加剧,部分法域甚至面临无法识别的窘境。国际私法上的识别是对具体事实和案由的类型化区分,也是进一步处理相关法律问题的前提步骤。识别作为一个被理论界低估的问题,有关识别对象、识别依据以及识别冲突解决的理论都浅尝辄止。识别是否需要针对纠纷的涉外性进行,教科书中尚存争议。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的纠纷,其往往以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具跨国性的共享共建平台为载体。而目前各个法域针对高新技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尚未达成一致规定。因此,相关纠纷的解决,必须通过国际私法规则的指引,在纷乱割据的碎片化管制下寻求最具正当性的规范共相。

区块链拥趸将"链上自治"奉为圭臬。诚然,技术与法律似乎存在着本质的紧张关系:从技术之于法律而言,区块链技术是对现有国际民商事法律争端解决的一次重大挑战,其比起互联网更进一步的超国界化和去中心化给倚重于地理位置的国际私法带来了巨大冲击;从法律之于技术而言,各个国家割据的立法不利于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如果强行赋予全球共享共建的区块链在各自主权领土范围不同的法律效果,无助于早日形成全球统一的加密货币行业准则和治理体系。同时,法律难以介入加密货币领域的现状导致许多不法分子利用加密货币、区块链技术等噱头进行庞氏骗局,进而引发许多国家在政策上、法律上禁止加密货币的金融产品属性。加密货币纠纷的识别将证明加密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加密货币的功能也不止于金融产品,其私法效果应当得到重视并加以保护。

加密货币纠纷的识别包括加密货币涉外性的识别。先行研究中针对加密货币的涉外属性基本达成一致,但是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是否所有涉及加密货币的案件都具有涉外性,所谓内在跨国属性是否兼具合法性与合理性,这是加密货币适用国际私法规则的根本前提;其二,在加密货币领域什么是需要识别的对象,对于既定成熟的案由,识别自然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而加密货币纠纷之新颖性、复杂性、专业性导致必须重新审视国际私法的识别理论,以便于厘定何为"加密货币纠纷"。

解决该问题的难点在于识别冲突的解决办法在理论界尚无定论。加密货币由于法律地位和法律属性的

收稿日期:2024-01-29

基金项目: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经济制裁法律体系构建研究"(21&ZD202)

作者简介:梁庭瑜,男,法学博士,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冲突严重,相关案件的定性与识别困难,大部分国内法目前存在无法识别的情况。此时需要考察不同的识别理论,灵活运用多种识别方法,厘清加密货币纠纷的类型和独特之处,按照其案件特点与现有法律体系的联系对案件事实和连结对象进行识别。在适用分析法学与比较法说和功能定性说等识别方法时,将现有理论研究中加密货币可能的法律属性分配到具体的语境中,以确定加密货币在具体使用场景中的法律属性。通过将具体的纠纷类型进行定性,厘清加密货币在不同语境下的具体功能,并分析其法理依据。

二、涉加密货币纠纷识别概论

大多数司法实践中,事实都构成了一个特定的法律范畴,特定的冲突规则就得以适用,于是案件事实得以定性,并按照相应的冲突规范分配到适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一般情况下,冲突规则所指示的连接因素是明确的,那么事实的定性可以说是显而易见的。^① 但是,在加密货币领域,加密货币本身的法律属性随着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故如何匹配到冲突规则中明确的连接因素就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 涉加密货币纠纷识别之必要性

识别虽作为国际私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其重要性却往往被人忽略。因为大部分事实引起的法律问题之诉因分类已经固化并在世界范围内逐步趋同,甚至有学者以实践中涉及识别冲突的案件很少而认为识别的重要性被严重夸大。但是对于加密货币这一新兴事物,各国立法都处于摸索阶段,其识别问题就是一个具有实践意义的问题。

识别意味着加密货币纠纷需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司法管辖的必要性源自链上自治存在局限性。^② 链上自治依靠固定的代码序列自动运行,而代码非 1 即 0 的逻辑无法完全体现所有的法律规则。实验证明,区块链技术只能防止加密货币交易的双重支付,而国际私法是弥补代码自治法律空白的最佳途径。^③ 同时,加密货币交易存在链上与链下双重的效果,链上自治难以产生现实中的法律约束力,因此,必须通过国际私法上的识别对具体的纠纷进行定性。^④

在国际私法案件的一般处理流程中,法院必须对案件进行识别,界定受诉事实所引发法律问题的具体法律性质。例如,法院必须判断加密货币在区块链上购买一项网络服务的合同性质是买卖合同还是易货合同。接下来,法院必须将第一步识别结果中最具有意义的因素作为连结点,分配哪国法律可以支配该事实。此外,加密货币领域法律冲突剧烈,相应地,识别冲突亦是如此。只有经过国际私法上的识别,并按照国际私法识别冲突解决的理论,才能得出合乎常理的识别结果。因此,涉加密货币纠纷的识别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般而言,识别只能解决法律性质根据哪国法支配的问题。解决识别冲突的理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弥补法律空白的作用。现实中,大部分国家在面对加密货币案件时往往处于无法识别的困境,就算寻找其法律体系中最接近的制度或概念,也可能产生武断的结果。加密货币的识别依据不能拘泥于法院地法理论,而应当在诸多识别依据中进行选择,甚至综合运用。这也是涉加密货币纠纷识别的必要性和创新性所在。

现有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有关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尚不明确,甚至存在比较严重的争议。所以当务之急是对链上加密货币案件的事实进行法律关系类型化建构,综合运用多种国际私法理论与学说将涉及加密货币的事实或现象归入适当的法律范畴,充分发挥国际私法工具价值以扩展现行法律的实效。⑤

(二) 涉加密货币纠纷识别的对象

识别的对象在一般事实中显而易见,但是针对加密货币相关事实的识别却是一个权利义务关系提取与 建构的法律比较分析过程。一般而言,这一过程取决于法官如何认定什么是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众所周知, 各个法域对于加密货币相关事实的法律分析存在严重的区际冲突与时际冲突。因此,即便识别是国际私法

① Ugljesa Grusic & Christian Heinze, et al., Cheshire, North & Fawcet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325.

② 参见王淑敏、李忠操:《区块链纠纷的民事管辖权配置:法理创新与立法应对》,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5期,第145页。

³ Steven Norton, Law Firm Hogan Lovells Learns to Grapple with Blockchain Contracts, WSJ (1 February 2017), https://www.wsj.com/articles/BL-CIOB-11399.

④ 参见李伟:《区块链争议的冲突法解决范式探讨——以加密财产跨境转移为例》,载肖永平主编:《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7-68页。

⑤ 参见梁庭瑜:《加密货币流通中的国际私法挑战与对策》,载《中国流通经济》2022 年第 4 期,第 116 页。

的基本问题,在加密货币领域仍然需要进行较为深入的剖析与比较研究。

加密货币识别的对象究竟如何确定,哪些相关的事实需要通过法律分析并与特定法律范畴进行关联,是首先需要探究的问题。实际上,在国际私法理论中,"被识别的是什么"这个问题本身存在争论。事实、实际情形、由实际情形引起的法律问题、诉因、特定法律关系、特定法律规则都已经被提议作为识别的对象或者其中一个方面,因此,仅仅将法律问题作为识别对象的主流观点被认为过于普通。①每个法律体系都应赋予法律所规定的关系以特定的法律性质。②聚焦到加密货币领域,其丰富的功能造就其适用场景的多样化,这些场景对于加密货币相关的法律关系都起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抛开具体语境空谈加密货币的法律性质并不能得到普适的结论,只有经过国际私法上的识别过程,将具体的事实和引起的法律问题进行类型化区分,才能进一步决定相关的法律适用。具体分析如下。

1.加密货币相关事实的涉外性

该识别对象属于事实引发的法律问题。先行研究中不断有观点表示加密货币具有内在的涉外性或国际性。这是适用外国法的前提条件,也是相关事实引发争议成为一个国际私法案件的必要条件。但是,是否所有与加密货币有关的事实都具有所谓的内在涉外性仍然需要进一步考察。这是所有后续理论的大前提。涉外性的识别需要深入剖析加密货币运行原理,同时也将逐步发掘深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之产生方式与范围。

2. 涉加密货币纠纷的当事人

加密货币的持有人、原始取得人、系统参与人等私主体以何种方式参与到加密货币的运行、交易及流通之中,其责任来源和大小如何确定,在以匿名性为特征的加密货币领域是首要的识别对象。这是识别对象中的事实识别,也是所有加密货币法律关系的必要基础。将加密货币参与者作为识别对象有助于深入理解加密货币的分布式,也被称为分权式。加密货币被誉为真正的共享经济,所有人都是特定加密货币系统的使用者和决策者。通过识别,首先可以明确加密货币参与者之间具体分工的实际情形,这将是理解加密货币运行原理的重要前提,也是对加密货币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建构的根本。其次,将当事人作为识别对象有助于法律突破加密货币的匿名性,这也是解决相关法律纠纷的基础。加密货币的流通涉及哪些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如何确定,是技术分析与法律分析的结合。这一过程需要以明确的运行架构和技术原理为背景,寻求现有法律框架中最为相似的制度或规则,为链上加密货币相关法律关系构建提供法理依据。

3.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确定作为节点用户参与一个加密货币系统属于何种法律关系,将为明确加密货币法律属性提供帮助。该识别对象隶属于由实际情形引起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加密货币领域最重要的法律关系,是加密货币区块链上交易产生法律效果的前提。同时,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将为一些去中心化自治组织的对外责任构建提供法理依据。

加密货币系统的参与者包括矿工、节点、钱包持有者、投资者、开发者和交易平台等,这些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视情况而定。对于矿工、节点、钱包持有者和投资者来说,他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加密货币系统的智能合约来实现。智能合约是一种自动执行的合约,其条款和条件都是通过代码编写的,可以确保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和转移资产时的公平性和安全性。因此,其法律关系主要是基于智能合约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开发者和交易平台来说,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是基于合同法的约束。开发者需要与交易平台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交易平台可以正常运营并保障用户的资产安全。同时,交易平台也需要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平台的服务内容和用户的权利义务,以确保用户的资产安全和交易的公正性。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加密货币系统的参与者之间可能存在法律关系,但是这些法律关系并不一定受到传统法律体系的认可。因此,在处理与加密货币相关的法律案件时,需要通过国际私法上的识别甄别具体情形下的法律关系,并结合实际情况来确定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律体系。

4.加密货币交易和权属变动的场景

对于同时具有多重功能的加密货币,有必要对其相关交易环境和方式进行区分。显然加密货币在区块

① Lord Collins & C. G. J. Morse, et al., Dicey, Morris, and Collin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5th ed.), Sweet & Maxwell, 2012, p.39.

② 参见「德]马丁·沃尔夫:《国际私法(上册)》,李浩培、汤宗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9 页。

链上与区块链之外的权属变动将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此外,加密货币的交易还可能发生在封闭区块链或私人区块链中,其涉外性是否与公共区块链一致也是需要考察的问题。加密货币交易和权属变动的场景通常包括以下几种。一是交易所场景:加密货币交易所是加密货币交易的主要场所,投资者通过交易所进行加密货币的买卖。在这种场景下,交易所充当了中介机构的角色,交易双方的资产由交易所进行管理和交割。二是点对点场景:点对点交易是指投资者直接进行加密货币交易,而不经过交易所等中介机构。在这种场景下,交易双方需要在交易前商定交易价格和交付方式,并通过加密货币系统进行交易和资产转移。三是智能合约场景:智能合约是一种自动执行的合约,可以确保在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和转移资产时的公平性和安全性。在智能合约场景下,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智能合约进行交易和资产转移,并在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的过程中实现交易的结算和清算。无论是以上哪种场景,加密货币的交易和权属变动都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和规则。例如,交易双方需要进行身份验证和资产管理,以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同时,交易双方还需要遵守加密货币系统的规则和约束,以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由于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可能根据不同的场景发生根本性差异,相关的法律适用也将受到具体场景的指引。因此,这一识别对象的界定和类型化将对识别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5.加密货币持有人使用加密货币进行链上交易的纠纷性质

78

在厘清当事人和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之后,进一步需要识别的对象就是当事人之间在加密货币系统内(或称为区块链上)交易纠纷的性质。这一识别对象隶属于提交法院寻求解决的问题的法律性质,也是案件的诉因。这是加密货币法律属性冲突背景下司法实践的切实需求。

以上识别对象(或称为识别过程中的内容)实际上都服务于对这些事实引发问题的法律性质的最终界定,例如,法院须得判定诉诸法庭的问题是债权问题还是物权问题。相应地,所适用的法律也将以识别结果为转移。通常可以通过显而易见、司空见惯的法律关系特征直接对案由或法律关系性质进行识别,然而在加密货币领域,必须注明需要识别的对象,并抽丝剥茧地进行主体的识别。因此,上述识别对象必须在识别过程中予以充分查明。通过比较研究这些识别对象中具有不同意义的因素,探明加密货币所涉及法律关系的应然性质,并得出加密货币在不同语境下的法律属性。

三、涉加密货币纠纷涉外性的识别

有无涉外性(或称国际性)决定了一个案件是否属于国际私法案件。当前,加密货币相关的司法实践基本上忽略了对案件涉外性的考察,这将导致各国法院审理加密货币案件的程序和法律适用产生体系性的区别,甚至损害加密货币持有人的切身利益。①例如,在"比特币盖世者案"中,Trendon T. Shavers 在比特币论坛上发布了一份投资计划,声称可以通过他的投资计划获得高额回报。然而,这个计划实际上是一个庞氏骗局。SEC 指控 Shavers 未经注册发行证券,并欺骗了投资者。法院最终认定比特币为一种证券,并裁定 Shavers 违反了证券法规。②在俄罗斯的一起商事破产案件中,其债权人要求将公司拥有的加密货币作为破产财产进行清算。然而,莫斯科市商事法院认为,根据俄罗斯国内法,加密货币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也不具有任何属性,因此不能作为破产财产进行清算。③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高等法院审理的"Copytrack Pte Ltd. v. Wall 案"④中,原告 Copytrack Pte Ltd.向被告 Wall 销售了一些 Ether Coin,但是被告未能支付全部款项。原告要求恢复其拥有的 Ether Coin,但是被告拒绝归还。最终,法院认为 Ether Coin 等加密货币是加拿大本国法下货币的电子形式,而不是"货物",因此拒绝了原告的恢复原物请求权。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各国法院都没有对案件进行涉外性的判断,没有判断所涉案件是否存在受外国法支配的因素而直接按照本国实体法审理案件,导致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在不同法域有不同认定。在一些国内法不完善的国家,这种情况极易造成无法识别等管辖能力受限的问题。同时这种割裂的法律规定将掣肘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不符合区

① 参见张春良:《制度型对外开放的支点:私法关系涉外性之界定及重构》,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87-88页。

^{2 2(2),} U.S. Crypto-Currency Act of 2020.

③ Helen Partz, Moscow Court Rules Crypto Assets Cannot Be Seized for Debt Payment, Cointelegraph (1 March 2018),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moscow-court-rules-crypto-assets-cannot-be-seized-for-debt-payment.

⁴ Copytrack Pte Ltd. v. Wall, 2018 BCSC 1709, 2018 CarswellBC 2612.

块链共享经济的本质,也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观相悖。在理论界不断重申加密货币具有内在跨国属性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新审视加密货币案件涉外性的法律依据,并探索是否所有加密货币案件都具有所谓内在的涉外性,为正确的审判流程提供理论依据。

加密货币允许持有人进行快速、低廉、去中心化的点对点转账,研究加密货币法律问题时需对相关纠纷的天然涉外因素进行重点考察,即判定该案件是否具备涉外主体、涉外客体、涉外事项三要素,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兜底条款。

在加密货币技术层面,由于加密货币的本质是一种数字技术,因此具有跨境性和边界性,同时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和政策的影响。所以,涉及加密货币的案件通常具有涉外性。在主体与客体方面,如果案件中的一方或多方为外国人或外国机构,或者案件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主体和客体,那么该案件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案件。在使用场景方面,如果加密货币交易涉及跨境交易、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场景,或者交易双方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那么该交易就涉及涉外事项,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案件。总之,判断加密货币案件的涉外性需要综合考虑技术层面、主体与客体以及使用场景等因素。

(一)加密货币技术层面的涉外性

加密货币案件所谓的内在涉外性观点源自其赖以运行的基础,即互联网。加密货币底层技术是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分布式分类账被誉为"互联网 2.0"。① 1997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Internet 中国际私法问题"研讨会中针对互联网的跨国性本质达成共识。② 美国最高法院在"Reno-3 案"③中认定互联网的本质是一个国际化的系统,审理互联网案件时须判定案件的管辖权依据。④ 该判决推定互联网案件具有涉外因素,因此法院不能草率行使司法管辖权。欧洲学者据此推论,法院在处理加密货币案件时也应当首先判断其涉外因素。⑤ 互联网这种具有中心服务器的网络社区尚且被推定为具有内在的涉外因素,那么技术架构为分布式的区块链的内在涉外性更加显而易见。加密货币交易的匿名性是其特点之一,这就使得加密货币交易中存在一定的隐蔽性和不透明性。这也可能给加密货币案件的调查和取证带来挑战,因此证明当事人属于同一法域在技术上难以实现。在区块链中,不具有涉外因素的情况极少,例外是私有区块链或封闭式区块链。其他的公共区块链中,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因此,从技术角度出发,加密货币案件的涉外性是其不容忽视的特点。

(二)加密货币主体与客体的涉外性

从加密货币参与主体的涉外性而言,加密货币案件的涉外性源自去中心化和分布式分类账的技术架构。 区块链的本质是共享经济,其运行得益于每个特定区块链的共识机制。依据共识机制,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 分配到运行的每个环节之中。具体而言,每一笔链上加密货币交易中,参与的节点用户包括当事人、交易信息储存者(节点)、工作量证明成功者(矿工)、智能合约代码编写者(代码贡献者)、智能合约的验证者等,参与者的分配随机且匿名。因此,无法排除加密货币纠纷具有外国法适用的可能性。相反,这种可能性极易被证实,只需要通过加密货币系统的注册邮件列表即可查明节点用户的国际性。加密货币纠纷的主体涉外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作为法院处理相关案件时首要考察的因素之一。

与参与主体多样化类似,加密货币纠纷的客体,即交易标的物,均以比特流(bitstream)的形式储存于一个服务器遍布全球的网络中,不存在于某一特定 IP 地址下。这种情况类似于早期针对无体物所在地的讨论。如果认定加密货币类似于无体物,将其所在地认定为"不存在所在地",虽然无法满足权利人的利益保护,但将导致各国法院都可以依照法院地法进行审判的情况,加剧法律冲突;若将其所在地认定为"权利可以被认定或实现地",则其所在地仍然处于多个法域下,可以推定为具有涉外因素。加密货币的原始取得同

① Helena Vieira, Blockchains May Replace the Institutions That Safeguard Commercial Activities, LSE (31 March 2016), https://blogs.lse.ac.uk/businessreview/2016/03/31/blockchains-may-replace-the-institutions-that-safeguard-commercial-activities.

² Katharina Boele-Woelki & Catherine Kessedjian, Internet; Which Court Decides? Which Law Appli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179.

③ ACLU v. Reno, 31 F.Supp.2d 473 (E.D.Pa. 1999).

H. Spang-Hanssen, Cyberspace Jurisdiction in the U.S.—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Due Process, Norwegian Research Center for Computers and Law. 2008. p. 1.

⁽⁵⁾ Koji Takahashi, Cryptocurrencies Entrusted to an Exchange Provider; Shielded from the Provider's Bankruptcy? in Charl Hugo ed., Annual Banking Law Update 2018; Recent Legal Developments of Special Interest to Banks, Juta and Company (Pty) Ltd., 2010, p.21.

样需要多方参与者的工作,这一过程同样无法排除外国法适用的可能性。

加密货币系统的分布式与去中心化导致加密货币纠纷的主体、客体、法律关系至少有一个或多个具有涉外因素。因此,加密货币纠纷的涉外因素必须在案件审理初始阶段进行考察。

(三)加密货币使用场景的涉外性

加密货币旨在解决现有银行跨境转账效率低、费用高的痛点,同时也可以绕开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FIT)监管进行高效便捷的跨境支付或 转账。因此法院在处理涉及加密货币的案件时,因为其权利义务关系的事实极有可能具有涉外因素,应当首先判断案件有没有适用外国法的可能性。如果案件存在涉外因素,那么直接适用法院地法可能造成严重不公正。特别是在大部分国家尚未承认加密货币的法律地位的背景下,不经判断涉外因素直接适用法院地法将导致加密货币交易的有效性受到挑战。

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涉加密货币纠纷都具有涉外因素。例如,一个仅对某国领域内 IP 地址开放的封闭加密货币系统中,^①该系统的所有参与者都不具有涉外因素,该系统所有节点用户都位于某国领域内,此类案件相对而言不具有涉外因素,理论上不能将这类案件归于国际私法案件的范畴。然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仍处于发展阶段,不同加密货币系统之间的交易也可能实现,那么此类跨区块链的加密货币纠纷仍应注意涉外因素的考察。

另外一种例外情形则是与加密货币交易所有关的案件,这类案件属于加密货币系统外的加密货币交易。加密货币交易所需要根据其主营业地法之要求进行注册,投资者与某地加密货币交易所之间达成的投资契约不具备分布式分类账去中心化、分散性的特点,所以与之相关的纠纷不具有涉外因素。投资人并不是直接持有加密货币,投资人与加密货币交易所签订了一种类似证券中间人的合同,由加密货币交易所代持所投资的比重,所以投资人并非区块链中的节点用户。投资人在加密货币交易所购买加密货币的行为不具有节点用户验证交易时多方参与和分布式的特点,投资人与加密货币交易所之间的民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具备内在的涉外因素。

此外,根据中国司法实践,即便案件存在涉外因素,也不宜将其笼统认定为国际私法案件。但是,如果通过国际私法规则可以增强加密货币的有效性、明确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仍应当主动考察案件的涉外因素。

加密货币相关案件的涉外因素须得进行首要判定。这是加密货币持有人权利义务得到私法保护的前提要件,也是适用国际私法规则对特定案件进行案件事实和冲突规范识别的法律依据。处理加密货币案件时首先考察其涉外因素有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处理类案的审理流程,考察特定案件是否具有适用外国法的理由,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真正符合当事人切身利益的判决。目前,各国法院在审理加密货币纠纷时对涉外性的判定鲜见,不仅造成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冲突加剧,也导致相关案件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降低,不利于加密货币助推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工具价值的体现,同时将掣肘法律对加密货币持有人的私法权利的保护。由于加密空间与传统私法存在着紧张关系,明确相关案件的涉外性标准为解释相关的技术概念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方法,可以在不过多限制技术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法律保护当事人的私法权利,也可以尽可能减少法律冲突造成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除了封闭区块链与私人区块链的场景,应当推定涉及加密货币的事实与案件具有涉外性。加密货币相关事实属于国际民商事交往是其应有之意,需要通过国际私法规则、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特性,决定该事实引起的法律问题受到哪一国家法律的支配。

四、加密货币相关使用场景的识别

加密货币事实分为链上加密货币转移和链下加密货币转移。链上加密货币转移即内生性转移,主要方式为加密货币持有者通过智能合约支付合同对价,或通过电子钱包直接转账;链下加密货币转移即外源性转移,主要方式为黑客攻击盗取,或以加密货币为支付方式支付赎金。

① 封闭区块链社区面对特定用户群开放,经许可才能加入,加入条件由该区块链的白皮书或共识机制确定,又被称为私人区块链 (private blockchain)、经许可的区块链(permitted blockchain)。

区分加密货币的使用场景对于确定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起到决定性作用,需要按照实际适用场景中加密货币可以参照的法律属性进行判断,进而识别可以参照的法律关系。加密货币的转移可以通过区块链上点对点电子转账,也可以通过区块链下交付私钥的方式进行转移。据此,二者产生的权利义务有所不同,应当按照加密货币相关使用场景的分类对各自的法律关系进行识别。

(一)加密货币系统内流通的识别

基于加密货币的法律定位以及法律属性的冲突,各国法院面对加密货币相关案件时的识别冲突是可以预见的。尤其在立法尚不完善的国家,加密货币作为识别对象很大程度上难以以一国国内法妥善识别,以法院地法为主的识别依据需要作出适当的变通。在识别依据中,最适合加密货币领域的应当为分析法学与比较法方法,但由于该方法需要受诉法院审查大量与案件事实没有直接联系的外国法条款而造成巨大诉累,笔者将为相关案件的正确识别提供比较法材料,通过理论研究填补法律空白。

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究竟是债权法律关系还是合伙法律关系抑或是物权法律关系,决定了加密货币在特定系统中的基础功能和法律属性,进而决定了加密货币在区块链上使用或流通的法律效果。目前识别依据以法院地法为主,但是这种识别方法存在许多弊端,在法院地法无法识别时,这一方法就无法发挥其应有效果。即便法院地法中可以找到与涉诉事实极其类似的制度或规则,也可能造成武断的结果。①许多情况下,正确的识别需要依靠其他理论或学说加以辅助,需要法官以较高的职业素养面对具体的案件以适当的方法查漏补缺。但是在面临国内法尚未定义的新型案件或连结对象时,应当更多考虑更具弹性和张力的识别依据及理论,比如分析法学与比较法说、准据法说、功能定性说等识别理论,②而不应直接将现有法律规定的识别规则强行普适。应当妥善解决识别冲突,明确加密货币相关事实中具有法律意义的要素,遵循国际私法基本原则对案件进行一定程度的分配及引导,采取比较法视野下较为宏观的视角对加密货币案件进行较为统一的解释。这就要求厘清加密货币相关事实引发纠纷的原理和技术特点,同时以积极的法律观念去解释加密货币相关的新兴概念以及现象,尝试建立加密货币事实与抽象冲突规范之间的桥梁。

区块链上加密货币纠纷的识别,实际上就是对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法律关系的识别,因此参与者在某一加密货币系统中的责任和身份是首要的识别对象。

1. 涉加密货币纠纷相关自然人的识别

为了明确加密货币纠纷相关自然人的权利义务,首先应当掌握加密货币系统的治理模式。完成自我信用建构的主流加密货币系统包括两种治理模式:其一是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分权式"加密货币系统,比特币的基本原理是所有节点用户利用其计算机算力进行记账和验证,在这类系统中,每个节点都可能是验证者,每个节点都对加密货币系统的发展方向和运行机制进行提案、投票、变更;其二是以瑞波币(Ripple)为代表的"集权式"加密货币系统,这种系统中的验证节点不是完全分布式,只有少数人可以申请成为该区块链的"验证者",并且其共识规则的修改权限专属于瑞波实验室(Ripplelabs)。据统计,比特币系统中80%的代码由大概200人编写并负责运转,这些人被称为"代码贡献者",他们是比特币系统的核心,可以说他们对比特币的发展和运转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由此可见,即便是以"分权式"作为其特征的加密货币系统,其控制者仍是小部分核心用户,并非真正的分权模式。迄今为止,加密货币系统的主流模式不外乎以上两种。

为了明确不同案件中适格的被告,笔者将根据参与加密货币系统的程度和方式将加密货币识别对象中的当事人归纳为以下六类:一是矿工(miners)。矿工是通过计算机处理算法来验证并记录交易的人,以获得加密货币的奖励。二是节点(nodes)。节点是网络中的计算机,它们通过分布式账本技术来验证并记录交易。三是钱包持有者(wallet holders)。钱包持有者是拥有加密货币钱包的人,他们可以使用自己的钱包来存储、发送和接收加密货币。四是投资者(investors)。投资者是购买加密货币的人,他们希望通过加密货币的升值来获得利润。五是开发者(developers)。开发者是构建加密货币系统的人,他们为加密货币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发新的功能。六是交易平台(exchange platforms)。交易平台是提供加密货币交易服务的公司,它们允许用户交易不同的加密货币。上述六类参与者在不同的纠纷中所负担的责任类型各有不同,因此

① Lord Collins & C. G. J. Morse, et al., Dicey, Morris, and Collin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5th ed.), Sweet & Maxwell, 2012, p.40.

② 参见王葆莳:《德国国际私法关于识别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研究》,载《时代法学》2012 年第6期,第108-112页。

需要进行特殊的甄别,这也是加密货币系统的独特之处。①

2.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的法律关系识别

第一,就债权法律关系而言,加密货币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释。一般来说,加密货币的交易和转移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的,参与者之间的交易和转移并不需要第三方信任机构的介入。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加密货币之间的交易和转移并不构成传统意义上的债权法律关系,应是基于密码学协议的技术交易。然而,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机构已经开始将加密货币交易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并将其视为债权法律关系。例如,在德国,加密货币被视为非主权货币,加密货币交易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并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在其他一些国家,政府机构正在研究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将加密货币交易合法化,并确保参与者之间的交易和转移得到适当的保护。因此,加密货币参与者之间是否存在债权法律关系取决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机制。实际上,承认债权法律关系等于加密货币产生事实上的"货币法律属性"。国际私法通常不会限制当事人使用哪种货币进行交易,而是关注交易后支付货币的法律效果。所以,在识别中可以参照货币的法律属性对加密货币案件进行定性。是否产生类似货币的法律效果需要考察加密货币在系统用户中是否产生了货币认同,以及是否在系统中产生了购买力。

从识别冲突的解决方法视角出发,加密货币交易双方的当事人因为彼此产生了针对加密货币的"认同"并达成了交易合意。此时,按照理性旁观者的推断,双方在达成交易合意时必然希望其类似"契约"的准据法承认加密货币的货币属性并为之提供私法保护。依准据法说,按照一定的法律体系或类似的法律体系寻找识别结果,识别结果应运而生。更进一步而言,如果将马丁·沃尔夫所述"每个法律规则依照它所属的那个法律体系来识别",②依国际私法发展的最新观点即可以选择非国家法作为准据法,③将来加密货币领域可能形成国际性或区域性的法律体系,从而实现几乎一致的识别结果。

首先,根据分析法学与比较法说,需考察加密货币能否作为债权债务中的外币之债。"在民商事交往中,以一定数额货币为给付标的的债权债务就是所谓的货币之债;如果是以外国货币为给付的标的物,就形成了外币之债。"④按照约翰·奥斯汀的术语分析法,加密货币链上交易隶属于电子商务,广义的电子商务指平等主体间通过电子行为进行的民商事活动。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且分布式分类账属于互联网的扩展应用。因此从分析法学视角而言,加密货币链上交易属于"民商事交往"。以一定数额加密货币为给付标的的债权债务与广义的货币之债概念具有共通要点,即以货币或加密货币作为交换媒介换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属于货币之债。

同时,国际私法上货币的概念不同于其他部门法。早在 1840 年,萨维尼就把货币形容为"抽象的购买力"。国际私法视野下的货币更关注其使用的法律效果,国际私法视角下货币的要件如下:第一,货币名称 (name),这是货币作为符号的特殊要求,也是将货币与某一法律体系连结的关键。第二,记账单位(unit of measure),这是对货币购买力的要求,如果某一事物没有购买力,那么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外币债务关系中的记账单位。第三,货币系统的基石(cornerstone of a monetary system),这是一个非法律规范上的要求,只有在一部分人群中达成了一种类似协议的抽象概念,才能使得某一事物成为特定货币系统中的价值体现。⑤

根据这个概念,加密货币链上交易应当识别为具有货币或类货币的法律属性,那么加密货币债务即具有 类外币债务的法律属性。只要当事人对加密货币产生了货币认同,那么加密货币就是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 效果的交换媒介。在双方达成合意之时,双方也即针对加密货币的购买力进行了默示推定。此时双方基于 同一个货币系统之中,以特定名称并具有一定购买力的加密货币作为给付标的物。⑥ 双方的法律关系至少

① 参见梁庭瑜:《加密货币流通的私法保护模式——基于国际私法视野》,载《中国流通经济》2021年第6期,第109页。

② 参见[德]马丁·沃尔夫:《国际私法(上册)》,李浩培、汤宗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7-184 页。

③ 《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可以是国际、跨国家或区域范围内作为一套中性、平衡规则被普遍接受的法律规则,除非诉讼地法律另有规定。"

④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6 页。

⁽⁵⁾ Kleiner Caroline, Mone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hat Are the Problems? What Are the Solutions?,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11;565, p.569 (2009).

⁶ Kleiner Caroline, Mone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hat Are the Problems? What Are the Solutions?,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ol.11:565, p.570(2009).

应当是国际私法上认定的货币之债,那么在进行国际私法上的识别时,理应将其认定为债权法律关系。

其次,应当判定将链上加密货币交易识别为债权法律关系是否超出了理性常人对于合同的理解,是否符合实体法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从合同法实体法角度出发,合同成立的基本规则是意思表示的一致性,一般而言指要约与承诺的完成。问题在于参与加密货币系统的行为是否可以作为合同义务的来源,欧洲法院在一早期案例中持肯定态度,认为非法人协会中会员之间建立的联系以及产生的义务与合同当事方之间的联系与义务类似,并认为这种关系属于《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68年)第5条第1款中的"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各国法院可以将这种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①参与加密货币系统的行为通常涉及一些条款和条件,例如使用特定的钱包、遵守交易平台的规则等。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了一份合同,参与者只要使用加密货币系统,就默认同意了这些条款和条件,因此可以视为合同义务的来源。例如,投资者参与加密货币的首次代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简称 ICO)时,需要遵守 ICO 的规则和条款,包括购买代币的数量、支付方式、代币的用途等。这些规则和条款构成了一份合同,投资者在参与 ICO 时默认同意了这些条款和条件,因此需要履行合同义务。总之,参与加密货币系统的行为可以作为合同义务的来源,参与者需要遵守相关条款和条件,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纵观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趋势,为了鼓励交易和促进经济贸易发展,各国合同法都在逐步减少合同成立的限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章中明确了合同的成立既不要求对价也不要求原因。②因此,应当推定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满足了多边合同的形式要件。

从实证角度出发,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大多倾向于使用债权法律关系保护加密货币相关当事人的私法利益。③ 它的使用涉及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投资者持有加密货币的权利、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服务的义务等。这些权利和义务关系构成了债权法律关系,也就是需要债务人(例如交易平台)向债权人(例如投资者)履行相应的义务。当加密货币使用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他们可以向法院寻求保护。例如,如果交易平台出现欺诈行为,导致投资者的加密货币损失,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平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在此类案件中,通常会适用债权法律关系的相关规定,保护加密货币使用者的权益。

识别主要理论和事件应以法院地实体法为识别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参与加密货币系统的方式虽然不是传统的书面合同,但它可以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电子记录,记录包括合同条款、参与方信息、时间戳等,形成不可篡改的电子证据。因此,这一行为可以被视为采用了电子形式,满足合同形式的要求。此外,加密货币交易也可以采用数字签名和加密等技术,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各方的权益得到保护。因此,加密货币交易在满足《民法典》对合同形式的要求方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将加密货币案件识别为债权法律关系是为了将这种案件归入适当的法律范畴,并且该法律体系比较适合解决这一法律关系问题。在债权冲突法的发展中有以下趋势:一是国际化。随着国际贸易的增加,越来越多的跨境债权纠纷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因此,债权冲突法的国际化趋势愈发明显,各国之间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建立更加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二是统一化。为了解决跨境债权纠纷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国际社会逐渐倾向于建立更加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三是自主化。在一些国家,法院在处理跨境债权纠纷时,会更多地考虑本国的法律和利益。因此,一些国家开始加强对债权冲突法的自主性控制,以保护本国法律和利益。四是简化。随着科技的发展,跨境债权纠纷的数量不断增加,债权冲突法的适用问题也变得更加复杂。因此,一些国家开始推行简化的法律适用规则,以提高债权冲突法的效率和便利性。所以,将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识别为债权法律关系是目前解决链上加密货币交易纠纷诉讼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最优选择。

第二,就合伙法律关系而言,在传统的合伙法律关系中,各合伙人之间是平等的,他们共同承担风险和责

① Martin Peters Bauunternehmung GmbH v. Zuid Nederlandse Aannemers Vereniging [1983] ECR 987.

② Joseph M. Perillo,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The Black Letter Text and a Review, Fordham Law Review, Vol. 62: 281, p. 292 (1994).

③ 参见罗勇:《论数字货币的私法性质——以日本 Bitcoin. Cafe 数字货币交易所破产案为中心》,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55-156页。

任,并共同分享收益。然而,在加密货币系统中,成员之间并没有相同的地位,有些成员可能比其他成员对组织的决策和运营有更大的影响力。此外,加密货币系统参与者通常是匿名的,因此难以确定各成员的身份和责任。尽管如此,合伙法律关系仍然可以适用于加密货币系统。例如,一些加密货币系统中的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可以被视为一种类似于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其中一些成员扮演有限合伙人的角色,而其他成员则扮演有限合伙公司的角色。此外,一些去中心化组织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类似于共同基金的组织形式,其中各成员作为投资者共同出资,通过智能合约进行投资组合、决策和管理。①

结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合伙法律关系适用于加密货币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具有一定可行性。参照《民法典》第987条,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成员依照特定的共识机制维持着分布式分类账的延续和运转;全体成员的收益、费用、经营方针依共识机制分配和分担;他们投票、变更共识机制决定去中心化自治组织的运行机制和收益方案。此时参与去中心化组织的行为不仅构成债权合同,也是一个组织合同。所以在识别加密货币系统作为整体对外承担责任时,由于要素上极其相似,加密货币系统可被看作一个合伙事务,每一个节点用户以其计算机算力和储存能力为出资。需要注意,依据普通法系判例,公共式区块链由于缺乏管理机构对剩余利润进行分配和管理可能导致其不能被识别为合伙法律关系。然而,加密货币系统中亦存在所谓的"集权式"组织模式,例如,瑞波币这类验证用户为少数特定节点的系统,仍然符合合伙法律关系的要素。如果将目标转移到封闭式加密货币系统,这类系统可以对外签约进行网络服务,此时应当将其识别为合伙法律关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加密货币系统中产生的去中心化组织等拓展应用,与公司或合伙的结构非常类似。这种组织的对外责任能否参照合伙法律关系进行识别是下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去中心化组织由参与者自行加入,出资一定数量的加密货币并获得对应的投票权份额,随后按照所有参与者的投票结果决定该组织的投资与经营计划,自负盈亏,与公司的法律概念要素等同。此时应按照德国学者诺伊豪斯(Neuhaus)提出的功能定性法对相关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②即对相似的权利义务关系、功能和法律效果相似的事物进行归纳,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识别。因此,即便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注册和登记,在判断相关案件的案由时也应当参照公司法对相关权利人的法律地位进行确认。

"The DAO"是由区块链物联网公司 Slock. it 在以太坊平台上发布的一个去中心化自治组织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简称 DAO),旨在通过智能合约实现去中心化的投资和决策。它是一个基于以太坊智能合约的自主投资基金,成员可以通过购买 DAO 代币(DAO Token)来投资,成为 DAO 的股东。DAO 的所有决策由 DAO 代币持有者投票决定,并通过智能合约执行。该项目是完全通过智能合约和计算机控制的类公司组织,其白皮书可以视为公司章程,创始人团队为公司的发起人。该项目成立后参与者应当享有类似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根据功能定性说,二者的权利义务相等,参与行为的目的等同,仅仅是参与公司或组织的形式不同。因此,二者在术语上具有共同要素,不应当在法律上对二者进行差异化识别。

该项目是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 DAO,共筹集了 1 150 万以太币,价值超过 1.4 亿美元。但由于创始团队的代码漏洞,黑客利用规则攻击并在短短三小时内盗取了价值 6 000 万美元的以太币。参照公司法,参与者的法律地位相当于公司股东,公司权益遭受损失,参与者可以通过诉讼追究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经营者责任以维护公司利益。当公司怠于诉讼之时,所有的参与者都可以作为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对黑客提起诉讼。

因此,在面对去中心化组织整体对外责任或经营责任的纠纷中,应当将去中心化组织(或加密货币系统)识别为类似公司的组织。在没有针对性立法之前,通过适用法院地法以外的识别依据确立加密货币系统在部分场景下的法律性质为合伙,符合司法实践的需求并且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密货币系统外权属转移的识别

加密货币的权属转移,除了在加密货币系统内部的链上流通,还包括链下权属转移。链下权属转移分为

① 例如以太坊平台上的"The DAO"项目。

②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第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第130页。

外源性转移和内生性转移,外源性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货币继承、涉外破产、加密货币非法占有、以加密货币支付勒索绑架赎金等情况;内生性转移包括加密货币持有人在加密货币密钥上设立担保物权等事项。目前司法实践集中在加密货币所有权的外源性转移上,在加密货币非因债权关系而发生权属转移后,当事人首选诉因为返还原物请求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0)》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原因的,即因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适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合同纠纷'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结果的,即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第二级案由'物权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纠纷'案由。"加密货币本身的支配权与对世权等物权属性与普通动产类似。例如,加密货币的外源性权属争议。如果说加密货币涉及的债权法律关系局限于加密货币系统内部,那么系统外部的加密货币外源性权属争议更适合适用物权法律关系加以保护,但是又不能完全依照普通财产的物权保护办法进行保护。

然而,司法实践对此问题存在一定争议,即便加密货币在法理上满足了物权的基本要件,但大陆法系的物权法定原则导致承认其财产属性十分困难。同时,识别为物权法律关系难免要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如果物之所在地法对加密货币没有规定,无疑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的合法利益。①在日本"MtGox (Magic: The Gathering Online Exchange)交易所案"②中,法院因加密货币可以购买商品和服务进而明确其法律属性是货币,同时因加密货币并非所有权的客体而否定了其物权属性。在"冯某某诉北京乐酷达公司案"③中,一审法院认为比特币是一种特殊的虚拟财产,不属于货币范畴,但是具备一定的财产价值和交易属性,然而,物权法定原则使得法院无法依照所有权的法律规定进行判决。识别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需要进行综合判定,而不是简单地与某一法律体系进行关联。由于加密货币的本质特征和交易方式与传统货币和商品等有所不同,因此需要通过比较法的方式,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加密货币的法律认定和监管经验,并结合本国的法律框架和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英美法系司法实践中有关加密货币的权属问题争议案件较多,许多有关物权权属的诉讼辅助命令都可以适用到全新的案件之中。例如在英国高等法院"AA v. Persons Unknown 案"④中,布莱恩(Bryan)法官就比特币是否是英国法上的"财产"进行了深入讨论。布莱恩法官援引了英国司法管辖权特别工作组有关加密货币的法律声明,认为加密货币虽然不能构成"可实际占有的物",但是如果将"可依法主张但未实际占有的物"的概念进行扩大解释,那么加密资产将落入该范畴,即在英国法下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的确定不存在任何障碍。

布莱恩法官进一步梳理了相关的判例法,最终认为加密资产(涉案财产为比特币)满足威尔伯福斯(Wilberforce)勋爵"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v. Ainsworth 案"⑤中确立的财产四要素标准,在判例中首次明确了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支持了原告所申请的马瑞瓦禁令,并且准备进一步针对加密货币交易所作出第三方信息披露令。在英国法院正在审理的"Ion Science Ltd. and Duncan Johns v. Persons Unknown, Binance Holdings Limited and Payward Limited 案"⑥中,弗里德曼(Freedman)法官认定了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英联邦国家在越来越多的案例中认可了加密货币的财产属性,特别是仅申请确定加密货币具有财产属性的案件。例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在"B2C2 Limited v. Quoine PTC Limited 案"⑦中认定加密货币交易所与一个电商之间的以法定货币购买加密货币的合同中的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为无形财产;新西兰高等法院在"David Ian Ruscoe

① 参见李伟:《区块链争议的冲突法解决范式探讨——以加密财产跨境转移为例》,载肖永平主编:《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70-71页。

② MtGox Co., Ltd (Re), 2014 ONSC 5811, 2014 CarswellOnt 13871 (2014).

③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24805号民事判决书。

⁽⁴⁾ AA v. Persons Unknown [2019] EWHC 3556.

⁽⁵⁾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v. Ainsworth [1965] A.C. 1175.

⑥ Ion Science Ltd. and Duncan Johns v. Persons Unknown, Binance Holdings Limited and Payward Limited [2020] Unreported.

⁷ B2C2 Limited v. Quoine PTC Limited [2019] SGHC (1) 03 at [142].

and Malcolm Russell Moore v. Cryptop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案"①援引了英国司法管辖特别工作组有关加密资产和智能合约的声明,认为链下交易的加密资产在原则上可以被视为财产。

以上的司法实践具有两项共同点,其一为所涉场景皆为加密货币系统之外的外源性权属转移纠纷,其二为都认定了加密货币的财产法律属性。问题在于,能否将加密货币系统之外的加密货币权属转移纠纷认定为物权法律关系。上述案例在识别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时,结合了功能定性说和分析法学与比较法。分析法学讲究将术语进行细枝末节的解释与说明,不在乎结果是否处于应然状态,只要二者具有共同特性,即可按照同等方式对待,不应强行将其分化。②以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成果《罗马条例 I》与《罗马条例 II》为例,欧盟国家在处理相关合同事项与非合同事项争议时不仅应当依法院地法,也应当重点考察欧盟法层面的规则体系并进行相应的分析法学与比较法的识别。③英联邦国家的司法实践为其他法域在无法根据国内法识别案由时提供了很好的比较法样本。根据英联邦法院的司法实践可知,加密货币的原始取得、所有权、公示规则等事项已经得到证明。同时,本着保护加密货币持有人切身利益的理念,除了链上加密货币交易这一特殊情况之中存在"货币认可"的情况,链下加密货币权属变动中应当将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识别为"财产"。

综上所述,加密货币链下权属转移纠纷中,保护所有权人最好的方式就是物权法中的返还原物请求权。而且这种请求权的保护力度最大,在加密货币领域具有可操作性。从解决法律冲突的角度分析,尽管各国在物权领域的法律冲突远胜于债权领域,但是由于权属问题可使用的诉讼辅助命令较多,对当事人权益保护更加有利,因此,涉及加密货币的权属转移问题应当识别为物权法律关系。但需要注意,加密财产的无体性和去中心化给物权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连结点"物之所在地"带来巨大挑战,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物权法差异可能导致这类诉讼判决一致性的下降。但不可否认的是,财产属性将带给加密货币所有权人强大的司法救济手段,比如全球冻结令和马瑞瓦禁令以及第三方披露令等众多可以发挥域外效力的司法命令。

五、结语

加密货币的针对性国际统一实体法出台之前,国际私法规则是解决加密货币案件法律问题的最佳途径。而加密货币案件的涉外性是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前提,也对案件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起到了系统性的决定作用。加密货币案件的识别问题,不仅是对案件的分类和定性,也是对法律的一次再认识,需要始终保持调和法律冲突的国际私法意识进行讨论,达到增强法律可预测性的实践意义。这是加密货币国际私法问题研究的一个开端,也是实现加密货币法律治理的必要条件。无论从保护参与者的角度还是从促进区块链发展壮大的角度,加密货币法律治理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宏观上看,研究加密货币法律治理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领域的话语权;同时,早日将区块链与加密货币合法化体系化,也是中国打破美元霸权和贸易制裁的破题之道;最后,加密货币等新兴领域的立法空白需要国际私法规则的补充和指引。中国法院应当借助科技强国、网络强国的优势,综合利用智慧司法、科技司法等司法辅助手段,树立正确的加密货币案件审理流程,为中国主导加密货币领域的国际立法活动提供充分的司法经验。从微观上看,区块链背景下的数字经济的不确定性与不可预测性困扰着每一个个体投资人。面对分布式分类账的巨大优势,在国家为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而禁止加密货币交易的前提下,理论界应当主动回应加密经济迷雾的破解之道。综合利用多种法学理论和国际私法为涉加密货币纠纷进行法律建构和案件事实识别,明确加密货币交易的私法效果,是打通法律与加密经济领域的切入点。通过准确判断涉加密货币纠纷的涉外因素,厘清其运行机制,加密空间的依法治理具有充分的可操作性。迄今为止,在"东数西算"计划的推进下,中国仍占据全球第二的加密货币算力。中国理应引导并创制加密空间法治模式,积极主导有关加密货币的国际造法活动。

① David Ian Ruscoe and Malcolm Russell Moore v. Cryptop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020] NZHC 728 at [21].

② 参见[英]约翰・奥斯汀:《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1 页。

③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第3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第128-132页。

Classification of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in the Contex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IANG Tingyu

(School of Law,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Cryptocurrency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since the official launch of the Bitcoin project in 2009. This is a revolutionary invention that uses advanced cryptography and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to create and control wealth. Cryptocurrency is not regulated and issued by any sovereign state, and each participant plays the role of a server and verifier. Cryptocurrency is a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of people's distrus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nce the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because cryptocurrency allows users to transfer money quickly to others at any time and anywhere through computers without banks and third-party credit institutions. Even if it is completely banned by some countries, the total market value of cryptocurrency is still high at \$2 trillion, and the value is still increasing. At the same time, new legal issues continue to arise. How to solve the new problems caused by new technologies through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has become a pain point and difficul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cryptocurrency. The lag of the law leads to the absence of special legislation on cryptocurrency,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s a "distribution law", will become a bridge for law intervention in cryptocurrency. The first challenge faced in resolving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through the the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issue of dispute classification. What constitutes a cryptocurrency dispute is subject to different judicial and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s. The lag in legislation has led to the dilemma of not being able to classify cryptocurrency cases in the domestic laws of many countries, while the decentralized fog of cryptocurrency has put a mysterious veil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yptocurrency tocurrency-related cases. This paper dispels the mystery of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through the classification theor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larifies the objects that should be classified in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and then assigns the existing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to the appropriate sectoral laws by classifying the foreign-elements of the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and the scenarios of their use, clarifi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cryptocurrency-related legal relations, and opens the membrane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crypto-space.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operation structure and technical details of mainstream cryptocurrency systems, combined with the identified objects, the source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cryptocurrency systems are analyzed, the types of differen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e studied through the characteris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disputes involved in cryptocurrency are divided into on-chains disputes and off-chains disputes. The study of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lassification issues in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prompt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theory with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rges a re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foreign-element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classifi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recogni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emerging legal issues by the classification theory will further enrich the instrumental valu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within the scop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emonstrates the feasibility of legal governance in the realm of the crypto-space. This not only enables us to better harness this innovative technology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enhancement of China's leg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cross various levels and sectors. Moreover, the legal governance of the crypto-space imparts the most scarce legal certainty and predictability to individual investors. This not only ensures a more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this groundbreaking technology but also serves to elevate the levels and capabilities of legal governance in China across diverse dimensions. Simultaneously, the lawful governance of the crypto-space bestows upon individual investors the invaluable assets of legal certainty and predictability, making their ventures in this space more secure and conducive to fostering a robust and regulated environment.

Key words: cryptocurrency disputes: classification; foreign-elements; legal attributes of cryptocurrency